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变更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车得福、高建伟、刘松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